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43号

申请人：叶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路75号

法定代表人：周家贵，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宝安区××超市的举报（编号：1440306002024052609290312）作出的处理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5月26日，被申请人登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编号：1440306002024052609290312）。申请人称其在深圳市宝安区××超市（以下称被举报人）处购买的“抹茶红枣糕”为三无食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请求依法查处。

2024年6月4日，被申请人决定立案调查并于当日通过全国

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

2024年6月6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被举报人注册经营地址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载明：“现场检查有发现举报人反映的产品（抹茶红枣糕），产品外包装上仅标注：‘特色纯手工，抹茶红枣糕，传统工艺品质传承’，无其他信息。货架上未发现有标签信息。”

2024年6月20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询问笔录》显示被举报人销售的抹茶红枣糕为散装食品，整箱进货后散装销售。被举报人留存有产品进货时整箱大包装上的完整标签，但未张贴在货架上。

2024年8月1日，被申请人再次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涉案产品（抹茶红枣糕）在售。

经调查，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销售的“抹茶红枣糕”为散装食品，包装及货架上均未标注产品信息，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因被举报人已主动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于2024年8月6日作出警告处罚决定，并于2024年8月7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该处理决定，认为商家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食品，严重侵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1月2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并于1

月6日决定受理。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规定：“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针对申请人的举报，被申请人经立案调查后认定被举报人存在销售无标签散装食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其已及时改正，决定给予其警告的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理由不成立，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宝安区××超市的举报（编号：1440306002024052609290312）作出的处理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7日